#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193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全英文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6日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扩大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同时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国际交流与竞争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工作。为确保全英文课程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全英文课程是指非语言类的课程(不含研究生公共 外语和专业外语课程),包括专业类课程和通识类课程。有利于 全英文专业建设的学位课程群和已开展全英文教学的研究生专 业课优先资助。
- 第三条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要坚持国际化标准,并借鉴国内外知名高校相关学科课程建设经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以及各培养单位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以提升学生的国际学术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为目的。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整合资源,合理定位,做好规划,统筹、协调系列课程建设,为全英文专业的建设工作奠定基础。

#### 第二章 建设要求和内容

第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且有一年及以上在国外学习、进修或工作的经历,或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且整个团队人员稳定、结构合理,运用外语水平的能力较高,教学效果良好。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课程建设,对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形式和验收、鉴定以及结题后的课程开设情况等负全面责任。

#### 第五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

- 1. 聘用外籍教师作为主讲教师的,必须同时配备本校在岗教师作为项目校内负责人,全程协助课程教学及教学资料收集、整理、保存等工作。课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校内负责人需继续自主开设该全英文课程。外籍教师的授课时间灵活多样,可集中一段时间授课,也可利用周末和寒暑假授课。
- 2. 聘用的外籍教师必须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避免传播错误信息和观点,且须在学校人事处备案,以保证课堂的纪律安全。
- 第六条 全英文课程应有合理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要合理把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一定程度上体现学科知识的先进性、前沿性和实践性,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不存在问题。
  - 第七条 全英文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全程使用英文教学,使用

高质量的英文原版教材、教参、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 讲义或自编全英文讲义,有完整的(非简明)全英文教学大纲, 制作并使用全英文课件,考试或考查采用全英文命题并要求学生 用英文答题。在教学过程中应安排一定量的英文作业、讨论和辅 导,逐步提高学生适应全英文教学的能力。

第八条 要运用国际先进的教学理念,根据学生的特点,结合教学内容选择适合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手段,合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同时要重视备课、注重师生互动和学习反馈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研究生利用外语追踪前沿专业知识、交流的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国际竞争能力。学校鼓励运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建设高水平的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第九条** 教学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英文原版教材、教参、原始 文献、讲义、课件等必须按学校境外教材选用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申报、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以立项形式开展。授课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课程方可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通知,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课程建设实际情况及项目团队的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申报的全英文课程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评

审。

-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须根据自身学科发展的规划,按照"总体规划、分批建设、逐步推进、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最长3年。
-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应高度重视课程的建设工作,以有力的管理、相应的教学条件来做好支持和运行保障,确保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各培养单位应不定期组织听课和检查课程的建设进度,抽查学生学习效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建设中期,各培养单位应提交自查报告交研究生院检查备案。

###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

- 1.建设期满,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照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大纲统一验收。结题验收包括提交相关的纸质材料和现场课堂教学验收。纸质材料包括结题报告,完整的(非简明)全英文课程教学大纲,全英文的多媒体课件,学生用全英文书写的平时作业、期末论文或期末考试试卷若干份(任课教师已打分,按成绩的优、良、中、差不同等级提交)。现场课堂教学验收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 2. 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若有项目整改仍 无法结题验收以及无故不完成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项目建设的, 将停止资助,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研究生院资助的研究生 各类建设项目。

3. 原则上,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须按期参加结题验收,但如因不可克服的困难而无法完成或需要延期完成,需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院酌情处理。

#### 第四章 经费资助和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经费开支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全英文课程建设经费以立项的形式分 2 次发放到培养单位,每门建设经费不超过 6 万元,按照课程门数发放,其中启动经费为 3 万元/门,下拨到培养单位,用于该培养单位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建设期满,验收合格者,再根据具体验收成绩等级直接给予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不超过 3 万元/门的奖金,作为完成全英文课程建设工作的奖励。

学校资助建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后,将不再以此方式进行资助。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留学生的招生专业等,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全英文课程的开设。新开的全英文课程请参照研究生院最新的教学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进行管理。本着边建设边应用的原则,建设期间应把阶段性的建设成果及时运用到课堂上,两年内为研究生进行全英文授课的时长应不少于两学期。采取集中授课方式的,必修课不得少于12天,选修课不得少于10天。

#### 第五章 质量保障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全英文教学教师梯队的建设,注重全英文教学教师的培养。应充分利用国家或学校选派的教师出国进修或访学计划,鼓励出访教师在出国期间进修一门适宜本校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回国后承担该门课程的全英文教学工作,或另行开设与该课程相似的全英文课程。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全英文课程通过验收后即作为我校全英文课程库常规课程并纳入到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做好教学安排实施。同时做好后续建设工作,根据教学需要及时补充、更新、完善,不断提高课程质量。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不定期听课和检查有关的教学资料,并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有关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反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 吕翠婷 邓静薇